

食堂劳务服务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GDZS-2025-101101

采购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中心小学食堂劳务服务

食堂劳务服务合同

甲 方（用工单位）：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中心小学

电 话：06626368543

地 址：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正街 54 号

乙 方（劳务派遣单位）：广东赢海劳务有限公司

电 话：13926319360

地 址：阳西县县城富和新城 J 区迎宾中路 101 号二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通过乙方派遣员工至甲方饭堂提供劳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根据学校需求，劳务服务费用从学校收取师生的早、午餐费中支付，预算按师生在校期间消费的营业额的 20% 结算。根据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中心小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 1 的采购结果，投标下浮率为 0.5%，折扣后应从学校收取师生的早、午餐费中的 19.5% 支付劳务服务费用，合同金额约为(大写):叁拾万陆仟元(¥306000.00 元)人民币。以师生在校期间消费的营业额的 19.5% 为准，学校不确保收取金额是否能达到或超过预算金额。

第一条 派遣服务内容

1. 服务岗位：乙方派遣员工至甲方饭堂从事：经理、总厨师、组长、帮厨、服务人员、保洁等工作，具体岗位及人数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确定《派遣员工花名册》。

2. 服务地点：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中心小学。

3. 服务要求：派遣员工应按照甲方制定的饭堂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及卫生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餐具消毒、食材处理等），完成约定的劳务工作，确保饭堂正常运营及服务质量。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1 日止。
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签。

第三条 派遣员工的招聘与管理

1. 招聘责任：

-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岗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技能、经验、健康状况等）招聘派遣员工，并确保员工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且需持有健康证。
-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员工进行审核，最终录用决定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提出的合理调整需求（如增派人员、更换不适应岗位的员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完成人员调配。

2. 劳动关系：

- 派遣员工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签订书面劳务合同；派遣员工的工资由乙方负责发放，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行业通常水平；甲方支付的劳务费用中已包含员工薪酬、福利补贴及特定工伤保险。

3. 日常管理:

- 派遣员工在甲方饭堂工作期间，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考勤、安全操作、卫生管理等），接受甲方的直接工作安排与监督；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员工的工作内容、班次进行合理调整，但需提前告知乙方。
-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派遣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食品安全培训、服务规范培训，并承担员工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导致的退工责任（如员工严重失职、不服从管理、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等，甲方有权退回乙方，乙方需在__3__日内重新派遣合格人员）。

第四条 劳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按本协议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劳务派遣费根据每月以师生在校期间消费的营业额的 19.5% 为准；，双方协商定于每月 1 日前为费用结算日，甲方将对被派遣劳务人员工作的考核结果提供给乙方，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开具正规劳务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如遇到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及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适当顺延）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银行账号：721177043181， 户名：广东赢海劳务有限公司 ）。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派遣员工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食品安全等进行监督、考核，并提出改进要求；对不符合岗位要求或违反规章制度的员工，有权退回乙方（需说明理由并提供证据）。

2. 提供饭堂工作所需的场地、设备、工具及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如厨房炉灶、冷藏柜、餐具消毒设备等），并确保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及劳动安全卫生标准。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劳务费用，不得无故拖欠；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对派遣员工在工作期间因执行甲方任务遭受的人身伤害承担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处理工伤认定及保险理赔事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关于《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饮食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国家相关法规，规章制度，认真食品加工、售卖等各项工作，乙方派遣工作人员必须对食堂食品加工安全与卫生承担责任。

2. 为了确保国家卫生城市和创建国家文明城市等工作的落实，乙方须全力配完善相关工作，对学校师生提供安全、卫生、优质、营养的饮食服务，要按有关规定自行处理，自觉维护食堂和学校环境卫生。

3. 加强行业岗位培训工作，提高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基本素质和技能，有效控制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患的发生。

4. 乙方对出现传染性感冒、腹泻、发热、呕吐、身体出现感染性伤口等疾患的从业人员，应立即安排从业人员脱离工作岗位处理。待从业人员治愈后，向甲方提供治愈医学证明后方可重新上岗。

5. 餐饮器械工具使用前必须清洁、消毒。消毒后的餐饮器械工具必须贮存放专用的保洁柜内备用。饭堂的餐饮器械工具设专用洗刷、消毒池；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等的设施设备混用。

6. 重点防范投毒事件，严禁非饭堂工作人员进入饭堂操作场所及食品原材

料存放仓库。

7. 上班时间，饭堂劳务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穿工作鞋、佩戴工号证、佩戴口罩，严禁饭堂劳务人员在饭堂内吸烟、穿拖鞋等不文明举止。各种车辆须按学校指定位置和要求停放。

8. 乙方必须保证搞好食品卫生、环境与员工个人卫生，操作间、消毒保洁间、餐厅、老师食堂均属于乙方管理范围，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标准。

9. 乙方必须规范经营，不准售卖变质、变味饭菜，乙方必须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主动配合甲方膳食管理委员会对饭菜品质、份量、价格、卫生条件、服务态度、成本核算等与食堂管理有关内容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10. 甲方向乙方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如因乙方拖欠派遣人员的工资因素导致影响甲方声誉的，则由乙方须承担平息声誉影响的所有损失。

1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的作息制度，每天按时为学校师生提供早、午两餐膳食服务和无条件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份内工作。

12. 乙方要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餐到各班教室，方便师生就餐，并在规定时间内收拾餐具。

13. 乙方按甲方提供每周“菜谱”计划，做好出品工作。

14. 乙方须为所有食堂工作人员购买“特定工伤保险”。

15.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学校每月组织教师、家委会、学生代表对食堂的服务满意度进行至少一次的评价。

16. 乙方按照国家政策自行承担聘用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补贴等费用，并对工作场所及劳务人员上下班途中发生的工伤事件，乙方即执行工伤

险合法理赔事务责任。

17. 甲方食堂设备设施由甲方交付乙方使用后，由乙方妥善保管与使用，厨房内部的设备、设施、餐饮用品维修保养食堂内部供水、供电、空调，消防系统、点餐系统，监控系统日常养护维保由甲方负责。

18. 乙方须按国家相应标准负责购置饭堂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帽、鞋等、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19. 甲方提供的经营场地和食堂所有设备、设施及餐饮用品双方学司对造册登记的物品进行盘点，乙方有义务对经营场地和食堂所有设备、设施及餐饮用品等维护，如有自然损耗、报废或乙方根据经营需要新增设备等须向甲方备案并申请购置。

20. 自然损耗、报废更换或新增的设备由甲方负责。

21. 乙方对设备、设施故意损坏或员工不按操作规范造成损坏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后如双方解除合约，双方按登记造册清单移交物品，如乙方自行购置的设备可无条件自行撤离甲方食堂。

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并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退工要求（如无事实依据或违反合同约定）予以拒绝。

23. 负责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劳动纠纷处理等流程管理。

24. 确保派遣员工符合岗位要求：持健康证上岗、无犯罪记录。

25. 对派遣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包括甲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安全卫生等），并督促员工遵守甲方管理要求；若员工因个人原因（如盗窃、故意损坏财物、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协助追偿，并由乙方解聘该员工。

26. 履约保证金：为了乙方能够认真履行合同，确保学校食堂的安全运行和用餐人员的饮食卫生安全，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由乙方须在3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时无息退还。

27.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因工作过失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因饭菜出品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就餐职工或学生的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 (3) 擅自停止经营的。
- (4) 服务过程中存在转包行为的。
- (5) 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的。
- (6) 超过经营范围的。
- (7) 学校每月组织教师、家委会、学生代表对食堂的服务满意度进行至少一次的评价，如乙方的服务满意度3次不到80%的。
- (8) 其他违反合同规定，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第六条 食品安全与责任

1. 乙方派遣至饭堂的员工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确保食材采购（若涉及）、加工、储存、供餐全流程符合卫生标准。
2. 甲方有权对饭堂的食品安全进行日常检查（如食材验收、餐具消毒记录、厨房卫生等），发现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如饭堂运营数据、员工信息、客户资料等）及甲方内部管理信息（如采购渠道、成本预算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本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变更：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解除：

-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按约定支付劳务费用超过 30 日；
 - （2）强令派遣员工从事违法或危险作业，严重危害员工人身安全；
 - （3）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按约定派遣合格员工（如无健康证、技能不达标），或多次退工后仍无法满足需求；
 - （2）因乙方管理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重大劳动纠纷或甲方声誉受损；
 - （4）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3. 终止：合同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终止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撤回所有派遣员工，并结清相关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要求甲方支付欠款及违约金。

2.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劳务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8日

韦力如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8日

吴琼